

广东华兴银行金融 IC 借记卡用卡协议

广东华兴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华兴银行金融 IC 借记卡（以下简称“IC 借记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在知悉并愿意共同遵守《广东华兴银行借记卡章程》的前提下，就 IC 借记卡的申领、使用、销户和收回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IC 借记卡申请

- 一、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准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表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乙方在申请表中填写的资料如有变更，如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未收到更改通知、或在甲方更改有关资料之前引起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对乙方领用和使用 IC 借记卡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乙方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或监督部门要求披露的；
 3. 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的。
- 四、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领卡申请，如果甲方决定不予发放 IC 借记卡，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

第二条 IC 借记卡账户和应付款项

- 一、IC 借记卡账户包括存款账户、电子现金账户。
- 二、IC 借记卡电子现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含），不记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得取现和转账（销卡销户时除外）、不设密码、消费时无需签字。电子现金账户资金只可用于小额支付交易。
- 三、应付款项为乙方使用 IC 借记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费、挂失手续费、现金存取及转账交易手续费、圈存手续费等。
- 四、乙方授权甲方扣收 IC 借记卡存款账户内的资金以偿还应付款项。

第三条 交易方式及交易凭证

- 一、IC 借记卡借记应用设有交易密码。密码管理同甲方磁条借记卡密码管理方式一致。乙方使用 IC 卡联机交易时芯片与磁条交易共用一个交易密码（小额免密免签交易和电子现金小额支付交易无需密码）。乙方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切勿将密码透露给任何他人，因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二、凡使用乙方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本人所为。乙方使用 IC 借记卡发生的一切收付款项均在其 IC 借记卡对应账户内办理结算。甲方根据交易申请为乙方办理的存取款、消费、转账、圈存等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交易的有效凭证。
- 三、乙方领取 IC 借记卡时，应立即在 IC 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需要签名时使用此签名（使用 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消费和小额免密免签交易时无需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在查询、消费、圈存、存取现金和转账时，须遵守甲方、中国银联、收单银行及有关受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五、在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存现、取现、转账或圈存交易时，乙方如无法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超过甲方规定金额的存现、取现、转账交易，委托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本人以及乙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凡使用乙方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委托代理人取得了乙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因委托代理而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如任何非乙方应得款项错误存入乙方账户，经甲方查实确认的，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账户

扣转该笔款项。

七、如果乙方对交易有疑问，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查询，在查询过程中乙方如委托甲方索取有关交易单据证明的，还须支付相应的手续费。

八、乙方每日每卡在自助设备上的累计提款额不得超过自助设备的规定限额。

九、IC 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圈存、消费和查询等功能。

1. 电子现金账户的圈存功能仅支持指定账户圈存，即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柜面、自动柜员机将本卡存款账户中的资金划入 IC 借记卡的电子现金账户；
2. 乙方使用电子现金进行消费时无需提交密码，无需在交易凭证上签名确认。若由于消费金额大于电子现金余额或收单银行因风险控制目的而在其布放的 POS 机上进行相关设置的原因，该笔交易款项将从活期存款主要账户中全额扣除，乙方应输入交易密码。
3. 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柜面、自动柜员机等终端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信息和最近的交易明细记录。

十、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甲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借记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甲方网点、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及电话客服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十一、小额免密免签交易和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交易不校验密码、不核对持卡人签名，凡使用小额免密免签交易或电子现金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乙方本人所为，乙方应承担因相关卡片或移动设备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或被盗等）造成的风险损失。如有关交易确已发生，乙方不得拒绝偿付交易款项。

第四条 IC 借记卡密码重置及挂失

一、乙方遗忘 IC 借记卡密码的，应由本人凭 IC 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甲方书面提出密码重置申请。

二、乙方遗失 IC 借记卡，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挂失手续完成时立即生效。挂失仅对存款账户有效，电子现金账户不能挂失。

三、乙方遗忘密码或遗失 IC 借记卡的，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密码重置前使用密码进行的各项交易；
2. 挂失手续办理完成前发生的 IC 借记卡下的所有交易；
3. 乙方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4. 乙方未在 IC 借记卡背面签名而被他人冒用的；
5. 乙方未保管好其有效的身份证件或因密码泄露而被他人冒用的；
6. 甲方调查相关情况，遭乙方拒绝的。

第五条 IC 借记卡换卡

因 IC 借记卡卡片损坏、挂失、有效期到期、卡面升级更换等原因，乙方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申请换卡。换卡时，乙方可申请换领新卡，存款账户关联到新卡。电子现金账户的余额，须根据芯片是否可读，分情况处理：

一、如芯片可读，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芯片上记载的金额为准。换卡时，将原芯片中的电子现金转入活期存款主账户内。

二、如芯片不可读，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乙方办理换卡手续的 20 个自然日后系统记载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准。系统于乙方办理换卡手续的 20 个自然日后，自动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转入到乙方新卡的活期存款主账户中。

三、挂失换卡，根据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原则，电子现金账户剩余资金不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IC 借记卡的销卡销户

- 一、乙方如需中途停止使用 IC 借记卡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销户申请。
- 二、如甲方在受理乙方书面销卡申请时乙方无应付款项、没有相关签约或冻结款项，则甲方可以为其办理销户手续。
- 三、IC 借记卡销卡时，电子现金账户的余额，须根据芯片是否可读，分情况处理：
 1. 如芯片可读，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芯片上记载的金额为准。销卡时，将芯片中的电子现金余额转到活期存款主账户。
 2. 如芯片不可读，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以乙方办理销卡（销户）手续的第 20 个自然日后日终系统记载的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为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自乙方办理销卡（销户）手续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后，自动转入到乙方销卡（销户）时预留的账户中，或是自销卡（销户）日起 20 个自然日后乙方持销卡凭证到原销卡（销户）银行营业网点支取。
- 四、挂失销卡，根据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原则，电子现金账户剩余资金不退还给乙方。
- 五、乙方在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因使用 IC 借记卡而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应由乙方承担，上述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由乙方一次清偿，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 六、本协议自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终止。

第七条 有效期

IC 借记卡有效期为十年，以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逾期卡片自动失效，失效后，乙方在该 IC 借记卡项下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卡片到期后，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卡片，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

第八条 法律使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广东华兴银行借记卡章程》、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提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 一、甲方有权对本协议内，包括 IC 借记卡申请表、收费标准、以及 IC 借记卡章程等事项进行修改，以甲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的公告为准。
- 二、IC 借记卡不得出租、转让、转借。乙方因卡片保管不善、将卡片交他人使用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及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的身份证件应当真实、合法，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四、为保障乙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在发现乙方的 IC 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账户进行止付。
- 五、如乙方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华兴银行借记卡章程》及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无须预先通知即可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自行收回或委托有关单位收回其 IC 借记卡。
- 六、如乙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办理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时，应由其监护人代办；由其监护人代办申领卡片之后，乙方对卡片的使用行为视为已取得其监护人同意。乙方用卡及交易行为的相关责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承担。
- 七、如不接受甲方对本协议的修改，乙方需在修改生效前申请销户。修改生效后，如果乙方继续保留或使用此 IC 借记卡，则视同对修改事项的无条件接受。
- 八、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了解《广东华兴银行借记卡章程》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并自愿遵守本协议的规定。